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欣蓉

選任辯護人 沈士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83號，併辦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呂欣蓉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履行附表甲編號1所示和解內容。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1 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欣蓉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審理中
03 陳稱：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
04 事實、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並
05 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
06 本卷第165頁），是認上訴人僅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7 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08 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行為，固予詐欺、洗錢之
12 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
13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民國1
18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16日生效（下稱第1次
19 修正）；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下稱第2次修正）。第1
21 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27 比較新舊法結果，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現
28 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
30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第1次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被告於本院坦認洗錢

01 犯罪（見本院卷第78頁），應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04 (一)原審因認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罪證明確，
05 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而予以科刑，
06 固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
07 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
08 坦認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犯行；並與告訴人謝秋香、賴和生
09 達成和解，給付部分和解金予告訴人謝秋香，全額給付和解
10 金予告訴人賴和生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27號和
11 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和解同意書、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
12 （見本院卷第135至136、149、169、177頁），是認本案量
13 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
14 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應
15 由本院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
17 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
18 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
19 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
20 失之風險，所為實屬不該。併審及其於本院坦承犯行，業與
21 告訴人謝秋香、賴和生達成和解，各給付部分、全額和解金
22 等犯後態度。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3 害。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24 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附條件緩刑部分

27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坦承
29 犯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和
30 解內容，且和解筆錄、和解書載明告訴人2人同意法院依法
31 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135、169頁），被告經

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酌以被告分期給付告訴人謝秋香和解金之年限，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已全額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賴和生，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約履行附甲表編號1之和解筆錄內容，以兼顧告訴人謝秋香之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向告訴人謝秋香支付同等數額之金錢賠償（詳附甲表編號1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甲】

編	告訴人	和解內容	備註
---	-----	------	----

號			
1	謝秋香	被告呂欣蓉願給付謝秋香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給付方法為：第一期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給付8萬元。第二期起自114年1月25日至全部清償為止，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8,000元至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27號和解筆錄、部分給付之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5至136、149頁）
2	賴和生	被告呂欣蓉願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賴和生新臺幣2萬元，並匯入指定帳戶。	和解同意書、全額給付之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69、177頁）